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关联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本次参股关联公司是基于拓展业务，整合优质医疗资源而做出的决定，经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协商一致，公司及关联方按照实际出资确定股权比例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的，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开拓眼科医疗业务。本次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长周永麟先生已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本次参股关联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永麟、王建民、王铁军、李俊英已回避表决，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